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150号

申请人：毛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一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许成，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以下简称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2月5日14时12分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巡逻发现号牌为粤BL××的小型普通客车被违法停放在听海大道（桂湾一路-妈湾二路）上，驾驶人不在现场；执勤人员遂在该机动车侧面玻璃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并拍照取证。被申请人审核违法行为的信息材料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经核查，认定该违法行为的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术取证规

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事实准确，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

2026年1月7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被申请人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对其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500元罚款。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处罚。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实施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的路段违法停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关于印发〈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深公交（规）〔2025〕2号）附件《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2（违法编码440206187000）“从轻”裁量阶次规定：“3. 我局依法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施划有道路临时停车收费泊位的路段”，处500元罚款。《关于优化调整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的通告》（深公交（通）〔2025〕155号）第二条规定：“全时段严格管理路段中，包含交通繁忙路段312条，普通严管路774条。交警部门对上述路段从严管理，对路段内的违法停车行为全时段严格执法”；其

中其附件 1. 交通繁忙路段明细一览表列明，听海大道（桂湾一路-妈湾二路）属于交通繁忙路段。

本案，申请人在交通繁忙路段违法停车，依照前述规定，交通繁忙路段违停应当处罚款 500 元。申请人复议时主张其停在路边下车打电话，看见督导（非交警）贴条，当场说明情况并拍照。本机关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见，申请人将车辆停放在机动车道内黄实线处，黄实线属于禁止停车标识。被申请人对该违法行为取证并上传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整个过程中申请人均不在现场，即便如申请人所言在附近接打电话，但该情形亦不可免责。另执法人员现场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并现场取证属于采集交通违法信息，而非现场开具处罚决定书，该执法行为符合《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中对勤务辅警的授权活动，并无违法或不当。本机关对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0日